

“路径依赖”理论新解

□时晓虹¹ 耿刚德² 李怀³

(1. 东北财经大学 研究生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2. 大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116622;

3. 东北财经大学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25)

路径依赖一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制度变迁中令人关注的重要议题。在我们给出的制度网络结构中, 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是依据一定的逻辑架构密切连接在一起的, 从而形成一种具有特殊形态的网络结构。因此, 对制度变迁的研究可以纳入网络结构中来, 不仅考察制度演进中的依赖因素, 还应考察网络结构中与之相关联的其他制度因素对变迁的影响, 从而形成具有多重路径依赖的特征。本文基于制度网络结构框架剖析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多重路径依赖、路径偏离、路径创造三个阶段, 进而指出制度变迁具有摆脱单一路径依赖实现路径创造的可能性, 并肯定变迁主体对制度变迁的能动作用。其意义在于, 在我国深化改革的过程中, 要充分调动和发挥改革开放和制度变迁中的主体能动性, 努力引导制度变迁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路径依赖; 制度网络结构; 多重路径依赖; 路径偏离; 路径创造

中图分类号: F091.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56(2014)06—0053—12

近年来, 运用复杂系统理论对网络结构、特征及功能进行研究已经逐渐成为各学科领域的热点。对制度的研究也可以跳出以单一制度为对象的视角, 借鉴网络结构的分析方法, 从制度网络结构的视角去考察各项具体制度间的关系, 从中可以发现它们其实并不是孤立存在的, 而是按照一定的内在逻辑彼此密切连接在一起的。因此, 对具体制度变迁分析应纳入制度网络结构中进行, 不但要考察制度自身历史演进中的依赖因素, 还应考察网络结构中与之相连接的其他制度对变迁产生的影响作用, 形成具有多重路径依赖特征的变迁轨迹。本文基于制度网络结构对制度变迁的多重路径依赖特征进行研究, 多重路径依赖程度的差异将产生制度变迁偏离原有自身历史路径的可能性, 当这种偏离程度累积达到一定值时, 便汇聚成打破原有路径依赖并实现路径创造的动力。

一、路径依赖理论述评

路径依赖的概念最早来自于生物学界, 用来说明偶然性随机因素对物种进化路径的影响, 之后美国经济学家 David 将路径依赖引入经济学研究范畴, 用来解释技术变迁中的问题^[1]。1990年, 诺思首次将技术变迁的路径依赖问题引入制度变迁的研究中, 通过建立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理论框架, 拓展了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产业整合模式及发展趋势研究”(2010CIB03)

制度变迁研究的新方法。在此基础上,国内外学者们开始围绕着制度路径依赖展开了广泛深入地研究。

(一) 路径依赖的提出

路径依赖概念描述的是过去的选择对现在和将来产生的影响,类似于物理学中的“惯性”,一旦进入某一路径就会沿着该路径一直发展下去,并锁定在该路径上。对于经济学范畴中的路径依赖概念,经济学家则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了解释。

最早引用路径依赖概念分析技术变迁过程的人是 David。他以 QWERTY 键盘为例,指出该键盘之所以能够在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不是因为它最好,而是因为它最早,并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路径依赖^[1]。美国经济学家 Arthur 将路径依赖定义为动态经济过程的非遍历性,即如果在一个动态的经济系统中,不同的历史事件及其发展次序无法以 100% 的概率实现同一种市场结果,那么这个经济系统就是路径依赖的^[2]。Schmidt 和 Spindler 认为路径依赖是由调整成本或转换成本以及进化近视的作用而产生的^[3]。Arrow 认为,虽然很难给路径依赖下一个准确的定义,但可以粗略地认为路径依赖是指经济或其他系统长期演化依赖于系统初始状态或系统历史中的一些扰动^[4]。Sydow 等人认为,路径依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正反馈作用机制下,由于偶然因素或个人偏好以及局部搜索而进入正反馈、自强化阶段^[5]。

上述国外学者提出的路径依赖定义虽然视角不同,但都强调历史选择在变迁过程中的影响力, Mahoney 认为归纳起来对路径依赖概念的共识观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6] 1. 路径依赖是一种状态,也是一种过程。状态是指路径依赖是一种“锁定”状态,这种锁定既可能是有效率的,也可能是低效率甚至无效率的。过程是指路径依赖是一种非遍历性随机动态过程,同时也是非线性的,并且存在多重可能性。2. 早期的偶然历史事件对系统发展的轨迹产生一定的影响力。路径依赖强调对初始条件的敏感性,并且为随机过程所影响,发展轨迹由小事件或偶然因素触发,微小的差异通过自增强机制最终会将差异放大。3. 一旦偶然事件发生,路径依赖的次序就会呈现出一种相对来说具有决定性的因果模式或者可称之为“惯性”。

(二)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综述

诺思借鉴 David 和 Arthur 的思想将路径依赖理论引入制度分析框架中,由此开拓了该理论在制度领域的分析与运用,形成了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它主要用来描述制度变迁中存在的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一旦制度变迁进入某一条路径,它将沿着该既定的路径一直发展下去,这一路径可能是低效率甚至是无效率的。

诺思指出,自我强化机制如同在技术变迁中的作用一样在制度变迁中也可能会产生多种均衡、可能的非效率、锁定和路径依赖。由此,他提出制度领域的路径依赖概念,专门用于解释制度变迁的路径特征,这比将技术领域的路径依赖移入制度领域更有意义。诺思认为,路径依赖的形成不仅仅是历史偶然事件或小事件引起的,而更多的是由行动者的有限理性以及制度转换的较高的交易成本所引起的,并认为由于经济、政治的交互作用和文化遗产的制约,制度变迁比技术变迁更复杂^[7]。

继诺思之后在制度领域进行路径依赖分析的还有青木昌彦。他认为路径依赖是制度重建时,由参与者的认知能力所决定的主观选择模型继续认同旧的基本制度结构,导致旧制度在新政权中以新的形式延续的情况^[8]。Nelso 指出,制度变迁是在人们有限理性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人们并不知道哪种制度是最优的,即使知道哪种制度最优,也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措施来实施最优的制度。适应性学习和经济的自然选择作为两种正反馈机制支配着制度变迁过程,这两种演化机制决定了制度变迁结果的多重性,并

不一定会产生“唯一的均衡”^[9]。

此外,国内学者关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的研究及运用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秦海在系统分析了制度、演化和路径依赖三者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新的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框架^[10]。王超、席一凡以热力学的全新视角对路径依赖与制度变迁进行解释,证明路径依赖应遵循最小熵产生原理,并以耗散结构比较分析了制度变迁^[11]。杨友才将制度因素引入到经济增长模型中,分析基于路径依赖的制度变迁对经济系统的均衡点及长期经济增长率的影响^[12]。此外,国内学者还运用路径依赖理论解释我国具体制度变迁中的问题,并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文献,吕爱权运用路径依赖理论分析了我国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的三重历史路径的依赖:一是传统社会形成的制度集合导致的路径依赖;二是建国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形成的路径依赖;三是改革开放后我们的渐进式改革思路所形成的路径依赖^[13]。

(三)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评析

制度路径依赖理论解释了低效甚至无效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一旦外部偶然事件被系统采纳,制度便会长久地锁定在这类事件所造成的发展路径上。该理论对制度变迁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但同时也存在着缺陷。

路径依赖理论的贡献主要有:一是路径依赖理论强调历史的重要性。认为偶然的历史事件是决定制度变迁走上哪一条路径的重要影响因素,其一旦进入经济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功能将会被放大,因而制度变迁敏感地依赖于初始条件的选择。二是路径依赖理论强调时间的重要性。该理论从动态的角度考察制度变迁过程,运用时间维度来体现历史演变的不可逆性。三是路径依赖理论强调制度的自我强化作用。在制度变迁“正反馈机制”的作用下,制度的初始选择会形成一组相应的制度集合,从而为制度的长期发展刻画了路径依赖槽。四是重视人的有限理性和较高的制度转换成本的作用。人的有限理性使得制度变迁决策受到偶然性因素或微小历史事件的影响,而较高的制度转换成本的存在又使得路径创造是不经济的,从而加固了这种锁定。

路径依赖理论在制度变迁研究中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一是忽视制度变迁主体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的主体能动作用,排除制度主体通过有意识的策略行动进行路径创造的可能性。由于制度主体具有主体能动性,其对制度变迁可以依据其特定的目标和意图进行控制、引导及设计,从而具有拉动制度变迁偏离既定路径的能力。二是侧重制度对自身历史的单一变迁路径研究,而在制度整体结构的视角下,制度之间错综复杂的逻辑关系导致多种相关联制度都会对变迁路径产生影响,单一的路径只会导致制度过度依赖历史而衰退,而多重路径则可以丰富制度变迁的信息来源,增强制度的生命力。相互关联的制度能够为具体制度变迁提供多种新的路径选择,同时在新路径的选择中逐渐积累突破路径依赖的力量。三是路径依赖理论排除路径内生的可能性。制度变迁不仅依赖于自身的发展历史,还能够在运行实施过程中根据客观环境的需要逐渐产生路径创新,形成新的制度内容,从而结成一种拉动力促使制度变迁摆脱路径依赖轨迹。四是路径依赖理论主要分析过去历史事件对现在的影响,对未来制度变迁的作用价值有限。由于该理论在未来变迁方面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指出了历史事件中造成失败的因素,提醒人们重视传统的负面影响,防止人们在未来的制度变迁决策中重蹈覆辙。然而,这也不过是仅仅指出了应避免的错误问题,却没有指出应该如何实施的正确措施,因而缺乏对未来制度发展路径破解问题的研究,贡献作用有限。

二、“制度网络结构”的提出

复杂系统理论认为,如果将系统内部的各个元素作为节点,元素之间的关系视为连接,那么系统就构成了一个网络^[14]。对于网络的认识,Economides从生产结构的角度出发,认为网络是由将节点连在一起的连接构成,网络的不同组件需要结合在一起才可以提供标准的服务,因此不同组件之间的连接是互补的^[15]。根据Katz和Shapiro的观点,所谓的网络应该是由用户构成的用户网络,由于这种网络是通过特定产品的使用而形成的,所以网络是由位于节点上的用户构成的,这些用户通过使用相兼容的产品连接在一起^[16]。由此可以抽象出网络结构本质上是由节点和连接构成的一种模型,把制度结构中的各项具体制度视为节点,而把体现它们之间关系的制度视为连接,从而具备了网络的最基本构成要素。于是制度网络结构可以定义为由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按照一定的逻辑架构密切连接在一起的、具有特殊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作用的整体结构。这种网络结构虽然是具有各种不同功能制度的集合,但是这种集合一旦结合成某种整体结构,就会产生大于制度个体功能总和的新功能。制度网络结构的提出不仅为我们分析制度结构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还为从整体和结构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网络化所产生的新增功能提供分析框架。

从复杂系统的角度来看,制度结构是将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建立相互关系而形成的网络结构,其中每一项节点制度都可以通过连接制度进入网络结构中并与其他节点制度建立连接关系。于是制度网络结构是由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两部分构成,它们分别是具有不同功能及处于不同地位的具体制度,既可以是正式制度也可以是非正式制度,但在制度内容和实施机制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一) 节点制度

网络中的节点代表具有一定独立功能的个体。制度网络结构中的节点制度,是具有独立功能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既可以是各个领域中可以单独发挥作用的制度,也可以是制度的集合体,由若干项制度连接在一起,共同发挥节点的功能。它是整个制度网络结构的基础。节点制度作为整个结构的主体支撑着整个网络的基础架构,它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制度网络结构的功能和效用。一般情况下节点制度是网络结构功能输出的基础,一个国家制度结构的功能往往依赖于各项具体节点制度的内容,由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众多节点制度连接在一起共同作用发挥出制度网络结构的独特功能。由此可见,节点制度在制度网络结构中的主导性重要作用,它们的数量多少、质量水平以及相互之间的耦合程度奠定了制度网络结构的基本功能。

(二) 连接制度

根据网络的基本结构原理,制度网络结构的形成,一是要拥有大量的节点制度,二是要有有效的连接制度在这些节点制度之间建立起连接关系,形成完整的制度网络结构。其中节点制度是构成制度网络结构的主体及基础部分,而连接制度则是将分散的节点制度衔接起来形成制度网络结构的手段及必要环节。由此可见制度网络结构的扩张并不只是一味地追求节点制度数量和质量的提升,还需要连接制度建立的关系机制。连接制度不仅对新进入网络的节点制度的生成产生影响,还对网络中已有节点制度之间的协作关系造成影响,如果仅将节点制度进行简单罗列和汇总而缺乏有效的连接关系,就不能促进制度网络结构输出功能的增加及整体效率的提高。因此,在增加、改进节点制度的同时,还要注重连接制度的设计、实施及运用,只有在各项节点制度中建立合理的连接关系,才能实现制度网络结构功

能的最大化和最优化。

网络结构中的连接是在节点与节点之间建立起来的关系。制度网络结构中的连接制度则是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制度,将节点制度衔接起来并不断扩充,从而构成具有特定功能结构的方式和手段。连接制度充分反映了网络中不同节点之间的关系,可以直接影响制度间的耦合程度、协同效应以及网络结构功能的输出水平。连接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形成完善的具有特定整体功能的网络结构,就是把分散的节点制度在同一个网络框架中联系起来,尤其是把存在着差异和矛盾的节点制度进行融合,以尽可能“抹平”和“调和”制度之间的差异和矛盾,最大程度上输出制度网络结构的整体功能。总之,通过连接制度形成不同的节点制度之间的兼容关系,从而协调一致的融入到同一网络结构之中,达到预期的结构功能输出效应。

(三) 节点制度与连接制度的比较

制度网络结构将制度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二者都是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构成,因而存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关系。

节点制度与连接制度的区别表现在:节点制度作为制度网络结构的主体,是制度整体功能输出的主要来源,其功能的大小直接决定了整个制度网络功能的输出效果。一般来说,作为正式制度的节点制度通常都具有明确的作用范围、对象和目标,可以由行为主体单独实施并独立运行。而作为非正式制度的节点制度虽然存在于制度网络结构中,但是却游离于人们的控制力之外。因而制度的演化过程并非人的主观意志所能控制,必须顺应社会的发展规律,强行控制的结果只能适得其反。连接制度作为形成制度网络结构的媒介和手段,建立起节点制度之间的关系机制,也是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构成的,但它依附于节点制度,通常为节点制度提供连接和支撑,辅助节点制度输出更大的功能,且一旦脱离节点制度,连接制度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如我国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就是以养老保险制度的存在和实施为前提的连接制度,一旦养老保险制度不存在,则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就失去存在的价值,无法发挥作用。再如《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实施的基础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各种农村养老保障传统制度,若这些制度发生变迁,作为连接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容也须随之改变。

节点制度与连接制度的联系表现在:第一,二者共同存在于同一网络结构中,构成完整的制度网络结构系统。二者的共存关系表现为它们都是制度网络结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由于制度网络结构中的各项制度不是简单地罗列在一起,而是彼此相关联的有机结合,即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建立起与其他节点制度的广泛联系,从而形成具有独特整体功能的统一体,产生单个节点制度不具有的放大的整体效应。二者分工明确、功能互补,是网络整体结构不可或缺的两个组成部分。第二,二者形成了彼此共生的作用机制。一方面二者在网络中相互依赖缺一不可,节点制度脱离了连接制度无法构成网络结构,连接制度脱离了节点制度也会失去存在的意义,二者脱离任何一方网络结构整体都不复存在。另一方面二者相互促进,节点制度是连接制度产生的基础,为连接制度提供来源,其数量和质量水平都将对连接制度产生影响,通常网络中节点制度数量和质量增加必然伴随着连接制度的共同增加,而连接制度在节点制度之间建立起来的连接关系越紧密,网络结构就越稳定,从而输出的整体功能就越大。因此可以说,连接制度的优劣将影响节点制度的协同水平,良好的连接制度是节点制度实现协同功能输出的保证,也是制度网络结构实现整体功能水平提升的必要条件和不可缺少的手段。总之,节点制度与连接

制度是相互依赖、互惠互利的共同体,二者在相互促进的过程中共同发展。

(四)“制度网络结构”形态描述

制度网络结构的基本构成要素是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通过连接制度将节点制度之间建立起立体的、多平面的连接关系。下图1的四面体结构表示了网络结构的一个简单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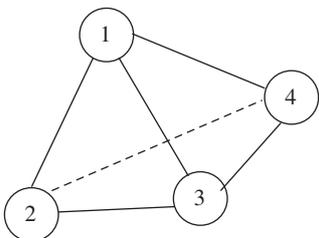


图1 “制度网络结构”的一个简单形态

图1中圆圈1、2、3、4分别代表四个节点制度,六条直线代表六个连接制度,其中节点制度是整个结构的主体,支撑起整个结构框架,图中四个节点制度相互区别,每一节点制度都有区别于其他节点制度的内容,相同的节点制度在网络结构中作为一个节点制度存在而不会重复存在多个。而连接制度是形成网络结构的手段,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建立了与其他节点制度之间的关系,通过它们将四个分散的节点制度连接在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图中的六个连接制度在内容上既可以相互区别,也可以存在相同之处,甚至可能完全相同。节点制度是网络结构的主体,若节点制度不存在,连接制度也就随之消失,如去掉图中节点制度1,相应的会减少三条连接制度,连接制度是构成网络结构的必要条件,若连接制度不存在,则图中是四个分散、孤立的节点制度,它们分别独立实施,不会产生整体协作的功能,如图中去掉任何一条连接关系,都会割裂至少两项节点制度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网络结构中的断点,影响整体输出的总功能。可见虽然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在网络结构中的地位和功能各异,但两者缺一不可。然而图中连接制度的数量多于节点制度的数量,若增加节点制度的数量,连接制度会以几何倍数增长方式产生远远多于节点制度的数量,这说明连接制度伴随着节点制度出现,在节点制度之间的广泛性,也反映出节点制度之间错综复杂的连接关系。

在制度网络结构简单形态的基础上,节点制度除了可以是单一具体制度以外,还可以本身就具有网络形态,由若干具有相似作用范围的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集合在一起,以小规模整体的形式存在于网络结构中,我们称之为子网络。子网络是制度网络结构在具体领域的分支系统,如我国基本制度层面就是由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文化制度等几个子网络构成。每个子网络内部又可以具体细分为若干个次子网络、次次子网络……,无论是哪一级的子网络,这些的制度集合都可以视为大的节点,与其他节点制度共同存在于网络结构中。于是由节点制度、子网络、次子网络……众多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构成的网络结构,从简单形态逐步扩展成为庞大而真实的复杂形态,形成网络规模越来越庞大、结构越来越复杂、功能越来越强大的制度网络结构系统。

三、制度网络结构中的变迁路径

制度在路径依赖的同时,还存在着路径创造或路径突破的可能性。多年来,国内外众多学者围绕如何实现路径依赖破解的问题展开了讨论,提出了路径创造、路径偏离以及路径构造等类似的概念。正是由于路径在形成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均衡,既有的路径也可能会受到创造性破坏力量的影响,这就使得路径演进的结果具有不可预测性^[17]

制度网络结构也会对变迁路径产生影响。根据制度网络结构的内容,网络中相互关联的节点制度共同构成了制度变迁的初始条件,并影响制度变迁路径的发展方向,导致单一节点制度的变迁受到多重

因素的影响,即具有多重路径依赖特征。网络结构中的制度变迁本质上是新节点制度以及新连接制度不断涌现的过程,在多重路径的影响下,不同路径的依赖程度差异将会产生多种不同的变迁结果,从而使制度变迁可以从路径依赖走向路径偏离,进而当路径偏离累积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产生路径突破的力量,从而使路径创造成为可能,以创新的制度取代旧制度,完成对路径依赖的破解。因此,制度网络结构中的制度变迁可以大致归纳为三个阶段:一是多重路径依赖阶段,二是路径偏离阶段,三是路径创造阶段。

(一) 多重路径依赖阶段

沿着路径依赖进行的制度变迁有利于节约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以及减少变迁阻力,由于这种变迁只是对原有制度的微调,因而对制度主体的各项行为习惯不会形成强烈的冲击,变迁结果也易于被接受,再加上路径创造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而这一成本又无人愿意承担,只有当创造的收益明显高于依赖的收益时,主体才会采取有意识的行动进行路径创造。因此,变迁主体在初始阶段更倾向于按照传统模式行动,再加上人的有限理性,人们习惯于选择自己熟悉的路径进行制度变迁,任何人都无法超越时代的局限,这样的选择通常成本较低。

1. 多重路径依赖的基本涵义

网络结构中的节点制度是紧密连接、相互影响的整体,因此具体制度变迁除了受自身原有路径的影响之外,还受到网络中与之相互联系的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的影响,于是变迁后的新制度既部分地依赖于旧制度的路径,又对与之相关的其它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的路径产生依赖,从而形成多重路径依赖的特征。其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单一路径依赖现象。多重路径依赖理论首先承认旧制度对制度变迁的影响力,即初始制度的选择通过报酬递增效应,将引导新制度沿着某一设定的路径延续发展下去,这是对路径依赖理论的肯定,它继承了制度变迁受旧的历史因素影响的观点,认为制度变迁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初始制度的结构和路径,体现了初始制度积累的作用力。第二,多重路径依赖现象。多重路径依赖是在单一路径依赖的基础上,制度变迁除了受旧有初始制度的影响之外,还受到制度网络中其它各项相关制度的约束和限制。在制度网络中,与制度相关联的多个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都被纳入该制度的变迁过程,变迁轨迹受到多重制度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对自身路径的锁定效应的削弱,即制度变迁不是严格的局限在初始制度锁定的发展路径上,而是会产生多个分支路径,从而指向多种不同的变迁结果。

2. 多重路径依赖的形成机制

根据制度网络结构的定义,节点制度通过连接制度建立起相互联系的关系,其中连接制度本身就构成了节点制度之间的相互依存,并使节点制度的生成和变迁依赖于多重其他节点制度,它们联合起来对某一具体制度变迁产生影响,从而形成多重路径依赖特征。连接制度的关键作用在于形成节点制度间的关联机制,即单个制度摆脱不了整体结构而独立存在,总是同其他制度相互影响、相互决定,单个节点制度的变迁也离不开其他制度的配合与影响。也正是这种关联机制,导致网络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相容都会威胁整个网络的稳定,制度要在关联机制作用下提高与其它制度的耦合程度,制度之间越是融洽、耦合,就越具有集体应对突发变迁或冲击的能力,以便维持整个制度网络结构的稳定。因此具体制度变迁必然会受到整个制度网络结构中的其他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变迁的共同影响,从而在制度变迁中产生多重分支路径。由于制度间的关联机制主要表现为历时关联(时间纵向维度)和共时关联(空间横断面

维度) ,因此就可以从这两个维度分别考察制度变迁中的多重路径依赖的轨迹和作用。

(1) 历时关联机制

由于制度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人类行为逐渐积累的产物 ,即历史结构对它的形成有影响 ,由此制度变迁受到历时关联机制的作用 ,它强调制度变迁历史的重要性 ,成为制度自身在动态变迁过程中不同时期的内容之间所构成的依存关系 ,从而产生了制度变迁单一路径依赖的特征。因为沿着既有的路径进行变迁总比路径创造要方便许多 ,既节约了变迁成本还省略了制度重新设计的过程 ,再加上既有利益集团(政府官员、得益企业)总是力图巩固现有制度而阻碍变迁 ,以及与旧制度相适应的非正式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总是不时地与制度创新产生冲撞 ,于是历时关联机制对制度变迁产生强大的影响作用。在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国企改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障制度变迁等多个领域都体现出历时关联机制根深蒂固的影响力 ,尤其如城乡二元分割的历史格局至今仍然影响着城乡的制度变迁 ,使社会保障等制度中的城乡二元结构差异持续存在。

(2) 共时关联机制

共时关联机制是形成多重路径依赖的关键机制。它是指制度在网络结构中相互依存的关系 ,单一的节点制度变迁路径会同时受到其他多个节点制度和连接制度的共同限定和约束 ,从而分散了对原有单一路径依赖的集中程度 ,出现多重路径依赖特征。共时关联机制强调网络结构中制度之间的依存关系 ,以此为基础进行的制度变迁有利于消除制度之间的冲突进而增加耦合程度 ,提高变迁效果以及整个网络结构的稳定性。由于制度变迁是在一个复杂的网络结构中进行 ,影响因素有很多 ,其不仅具有沿着自身历史发展的一条路径 ,而是每一影响因素都具有影响其发展方向的路径 ,从而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变迁结果 ,使一项具体制度的变迁具有不确定性。例如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路径就受到劳动就业制度、户籍制度、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等多个制度的共同约束。我国现有的就业制度促使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 ,而户籍制度的限制又使得这部分农民难以获得城市居民身份 ,尤其是一线大城市进入的门槛更高 ,于是农村劳动力即使在城市就业也不愿意放弃农村土地承包权 ,出现一些农民经营的土地是自家承包地的几倍、还有一些承包土地的农民则完全没有从事农业生产的现象 ,而进城务工农民为了继续保留土地经营权不愿意放弃农村户口 ,农地资源未得到合理地配置。此外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和农地产权制度也是相互关联的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将减少农民对土地收入的依赖 ,从而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 ,有利于农地流转 ,建立农地流转的市场机制。由此可见 ,单一制度的变迁会受到相关联的多重制度的影响、限定和牵制 ,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势必要协调与这些制度的耦合关系 ,变迁结果体现对这些制度冲突的融合 ,因此在制度变迁路径中必然受到这些相关联制度的影响。

(二) 路径偏离阶段

制度变迁在多重路径的共同影响下 ,制度变迁有可能形成多种不同的结果 ,但其对这些路径的依赖程度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而是有所差异。关于路径依赖的程度 ,Roe 把路径依赖区分成三个不同的等级:一是低度路径依赖 ,系指在两种制度之间做出选择 ,就效率而言 ,被选中的制度和被舍弃的制度相差无几;二是中度路径依赖 ,随着环境的变化 ,更具效率的新制度已经出现 ,但由于旧制度实施已久 ,重建新制度的初始成本较高;三是高度路径依赖 ,改变现在的路径将获得明显的高效率 ,但是 ,这种改变却没有发生 ,原因通常是公共选择失败或信息传递机制存在缺陷^[18]。

在多重路径依赖中也存在依赖程度的差异 ,制度变迁对多重路径并不是同等依赖程度的 ,而是根据

制度间关联程度、制度变迁主体的主观目标意图而有强弱之分。若将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系数在不同路径中分别分配一个权数,则权数的大小就表示该制度变迁对不同路径依赖的程度,最终在这些路径的共同作用下,将可能使制度变迁偏离自身历史的单一发展路径,而向着多重分支路径综合形成的合力方向发展,由于节点制度之间存在关联机制,导致这些分支路径也是相互依存、错综复杂的统一体。假设在有 n 个节点制度的网络结构中,具体制度在单一路径依赖条件下的路径依赖系数为 δ ,则其多重路径依赖可以描述为:

$$\Gamma = \sum_{i=1}^n \delta_i p_i = \delta_1 p_1 + \delta_2 p_2 + \dots + \delta_n p_n$$

$$s. t. \sum_{i=1}^n \delta_i = \delta$$

其中 δ_i 表示某一具体制度对制度 p_i 的路径依赖程度权数,若具体制度为 p_1 ,则 δ_1 表示制度 p_1 在多重路径中对自身路径的依赖程度,若某一具体制度对制度 p_i 没有产生路径依赖时,则其相应的依赖系数 $\delta_i = 0$ 。于是有,对于 $\forall_j \in N(N = (1, 2, \dots, n))$,当 $\exists \delta_j$,使得 $\delta_j > \delta_i$ 时,制度 p_i 变迁就偏重于 p_j 的变迁路径,从而产生路径偏离,否则制度 p_i 变迁仍然偏重自身的变迁路径,从而保持单一路径依赖。

路径偏离的方向即制度 p_i 的选取,既取决于制度 p_i 和 p_j 之间关联的强弱程度,又取决于制度变迁主体的能动力度及引导制度变迁方向的选择。例如我国长期以来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一直体现着对传统的城乡二元发展结构的路径依赖,同时也是对户籍制度的路径依赖,从而强化了农村社保制度的二元差异化结构,若政府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中有意识地弱化户籍制度功能,摆脱对户籍制度的依赖,选择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为方向进而引导路径偏离,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功能,实现二者保障内容的协调一致,则将走出二元差异模式,城乡二元结构及发展失衡的状况将得以改善。再比如我国加入 WTO 以后,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都要依据《中国入世议定书》做出修改,使变迁后的新政策要以符合 WTO 规则为标准,于是在中央政府的积极指导下,中国汽车产业政策、金融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等都及时按照入世承诺进行了修订,一定程度上偏离既有的发展路径,这就体现了其他路径对制度变迁形成偏离的影响作用,同时我国入世至今仍有一些政策如电信产业政策并未按照入世承诺就如何开放市场进行调整,这也充分发挥了制度主体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主体能动作用,以主观变迁意图控制路径偏离的方向。

(三) 路径创造阶段

Kemp 等人总结了三种不同的路径创造方式:一是通过蛮横的力量来构造路径,也就是通过设计新的系统和克服实现理想路径的障碍来构造理想路径;二是通过使用经济奖励和惩罚来影响路径发展过程,以使一些路径更有吸引力和更可行;三是通过共同演化的过程和调整来构造理想路径^[19]。显然网络结构形态的制度变迁是嵌入在相互关联的结构中进行的,符合第三种共同演化实现路径创造的方式。

在第二阶段制度变迁偏离原有路径之后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的偏离是错误的,于是纠正这种偏离,使制度变迁重新回归原有路径,维持路径依赖。另一种情况是偏离是正确的,于是推动路径偏离继续下去,当偏离累积达到一定程度时制度变迁就会脱离原有路径实现路径创造。如我国的改革试验往往就是采取这种变迁模式,首先选择几个地区进行试点,人为降低制度对自身历史的依赖程度,有意识的拉动其走入偏离的路径,一旦实验失败,就放弃这种偏离试验,使制度重新回归原有发展路径;反之如果改革试验成功了,则将这种偏离一直维持下去,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前者路径回归

的例子是我国在房地产业政策改革中试行的开征房产税政策。2010 年国家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曾出台一系列抑制房价上涨的政策,房地产业政策配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共同对房价实施抑制,房产税就是一项以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为偏离路径而生成的新财政税收制度,体现了宏观行政调控政策对税收制度变迁的影响作用,若试验成功则房产税制度就将以正式制度的地位被固定下来并成为税收政策中的一项新税种,然而始于 2011 年的上海、重庆两地开征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的事实已经证明试点不成功,房产税不符合中国当前的形势,有待于进一步修正政策目标,于是围绕房产税进一步在湖南、湖北推广的试验准备工作已经暂停,先前两地的试验也将逐渐停止,政府对楼市的调控措施仍维持在原有政策措施上。而后者路径偏离成功从而走向路径创造的典型例子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对设立经济特区的路径偏离试验。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部署,明确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为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径偏离创造了条件。1980 年中央政府选定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城市作为经济特区,人为地降低了对计划经济体制的依赖,试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把特区的各项经济政策扭转向市场经济方向。事实证明这一试验是成功的,于是在 1992 年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将其作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开来,通过一整套相关经济制度的变迁推动经济体制摆脱对计划经济的依赖最终使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基本确立。

路径创造是在路径偏离基础上累积形成的对制度变迁自身路径的突破,这一突破的实现有赖于变迁主体有意识的主导决策行为,主体通过变迁决策将路径偏离导向制度的创新,全面取代旧制度,完成从路径偏离上升到路径创造的关键步骤。如上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确立标志着市场经济改革试验的结束,实现了我国经济体制的重大创新。而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变迁决策中,若政府有意识地弱化对户籍制度的依赖而朝向偏重依赖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路径变迁方向发展,则城乡制度差异将逐渐缩小直至完全消除,于是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就具备建立的条件,最终通过中央政府的决策将该制度确立下来,从而完成路径创造。

四、多重路径依赖理论对传统路径依赖理论缺失的弥补

网络结构形态下的制度变迁是在彼此密切关联的结构中进行的,除了受其自身历史变迁路径影响之外,还受到网络中与之相连的其他制度的影响。这种将具体制度变迁纳入到整个网络结构中进行考察的研究方法不同于传统的单一路径分析模式,它在传统路径依赖理论的基础上,扩大了制度变迁路径的研究范围,从多重路径依赖、路径偏离和路径创造三个阶段分解制度变迁的过程,并以此弥补传统路径依赖理论研究的不足。

(一) 对制度变迁主体无法发挥主体能动作用的弥补

传统的路径依赖理论片面强调传统因素对制度变迁路径的重要影响作用,未将制度变迁主体的能动作用纳入到变迁路径的影响因素中,缺乏互动机制的动态研究视角,因而在锁定的发展路径中制度变迁主体无能为力,即使是低效率的锁定,也只能任由其发展下去。而多重路径依赖理论除了指出制度变迁路径受自身历史路径影响之外,还将主体的能动作用也纳入到影响因素中,承认并重视制度变迁主体对制度变迁的能动作用。在路径偏离阶段和路径创造阶段中,变迁主体可以通过主体行为有意识地引导和修正制度变迁的路径,按照主体的变迁意图控制制度偏离的发展方向,并在适当的时候上升为路径创造,发挥主体在制度变迁中的主体能动性,因而也就不再是单一路径依赖理论所描述的主体的完全被

动、进而放任制度沿着既定的路径发展而无能为力的状态,而是强调通过改变制度内部结构,优化变迁路径,从而使制度变迁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 对制度变迁只存在单一路径的弥补

传统的路径依赖理论由于缺乏制度网络结构的理念,因而只是从自身历史的单一路径研究制度变迁的轨迹,未将制度结构中存在的与之相关联的其他制度纳入研究范畴,这种研究方法既不能体现真实的路径变迁过程,也不利于研究方法的改进,只会导致理论与现实相脱节。而多重路径依赖理论以多重路径依赖为起点,这也是只有网络结构才特有的变迁路径特征,它强调制度变迁过程中的相互依赖和支持,进而指出了路径创造的可能性及实现方式,使制度变迁摆脱自我强化机制形成的路径锁定成为可能。在存在多重路径依赖的情况下,制度变迁的路径呈现复杂化状态,由于制度是嵌入在网络结构中的,制度变迁往往同时受到多种相关联的其他制度的影响,在没有偶发事件和外部震动发生时,照样会形成路径偏离,进而累积达到路径创造的条件。因此,传统单一路径依赖下的随机事件和偶然历史小事件的突出影响力会在制度多重路径的共同影响下弱化,从而摆脱制度对历史传统的过度依赖性。

(三) 对制度变迁排除路径内生的弥补

传统的路径依赖理论认为制度变迁只受自身发展历史的影响,忽视了动态变化的客观环境对制度变迁产生的新需求,排除了路径创造的可能性。而在多重路径依赖理论的路径创造阶段中,肯定了制度变迁由路径偏离开始,当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则新的路径内生出来,即实现路径创造。由于多重路径依赖是在动态的开放网络结构中进行的,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不断同化和吸纳客观新环境的因素,如不断发展的经济情况、变更的商业习惯、创新的技术手段以及变化着的政企关系等都会通过具体制度形式在网络结构中体现出来,从而对制度变迁发生影响,使变迁后的制度能够体现新环境的要求。

(四) 对无法指出未来发展路径的弥补

传统的路径依赖理论着重分析历史路径对现在的影响,对未来制度变迁的意义只局限于说明历史变迁中存在哪些错误的影响因素,应在未来制度变迁中予以避免,缺乏对未来如何进行正确变迁的指引。而多重路径依赖理论立足于既有的制度结构,从路径偏离阶段开始就通过主体的有意识行为引导制度变迁的发展方向,逐步偏离单一路径依赖的发展轨迹,最终实现路径创造,目标在于为未来制度如何发展指出可能的路径。由此可见,多重路径依赖理论对未来制度变迁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是我们研究未来制度变迁的一个新工具。

五、结论: 制度变迁多重路径依赖理论的价值和意义

本文基于制度网络结构探讨制度变迁的路径特征,分析了多重路径依赖、路径偏离和路径创造三个变迁阶段,形成了多重路径依赖理论。在存在多重连接关系的制度网络结构中,多重路径依赖理论拓展了制度变迁的发展轨迹,使路径创造成为可能。此外,多重路径依赖理论的起点始于路径依赖,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边际调整,符合人们在制度变迁中对交易成本低、变迁阻力小、冲击影响弱的偏好,因而更容易被制度主体接受。我们认为,制度变迁多重路径依赖理论的贡献主要在于:

(一) 对传统路径依赖理论的补充和完善。多重路径依赖理论在传统路径依赖的基础上,丰富并发展了路径依赖的内容,从单一路径依赖扩展到由网络结构中与其相关联的其他制度产生的多重路径依赖,随着客观环境的不断变化,制度变迁开始出现一些新情况,在传统路径依赖理论解释力下降的情况

下,提高了路径依赖理论的适用性。

(二) 为现实的制度变迁路径研究构建分析框架。多重路径依赖理论基于现实制度网络结构,以客观存在的各项具体制度及其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更符合制度变迁路径的真实状态,为我们进一步理清现实的制度变迁路径、掌握变迁轨迹提供分析工具。

(三) 为主体发挥引导未来制度变迁作用提供理论支持。多重路径依赖理论肯定变迁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积极引导作用,有利于主体积极引导未来制度变迁向着既定的目标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DAVID, P. A. Clio and The Economics of QWER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2): 332 - 337.
- [2] ARTHUR, W. B.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 - in by Historical Events[J]. The Economic Journal, 1989, 99 (3): 116 - 131.
- [3] SCHMIDT, R. H. and SPINDLER, G. Path Dependence ,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mplementarity[J].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02, 5(3): 311 - 333.
- [4] ARROW, K. J. Path Dependence and Competitive Equilibrium[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33 - 135.
- [5] SYDOW, R. WINDELER, A. M. and LLERING, G. et al Path - creating Networks: The Role of Consortia in Processes of Path Extension and Creation[A]. 21st EGOS Colloquium[C]. Berlin, Germany, 2005: 345 - 368.
- [6]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4: 138.
- [7] NORTH D. C.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ition Problem[J]. WIDER Annual Lectures, 1997, (1): 1 - 18.
- [8] 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36 - 56.
- [9] NELSO, R. R. Recent Evolutionary Theorizing about Economic Change[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5, (33): 48 - 90.
- [10] 秦海. 制度、演化与路径依赖[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36 - 39.
- [11] 王超, 席一凡. 对“路径依赖”与“制度变迁”研究的新方法[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07, (3): 64 - 67.
- [12] 杨友才. 制度变迁、路径依赖与经济增长: 一个数理模型分析[J].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0, (2): 21 - 33.
- [13] 吕爱权. 中国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探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3, (1): 124 - 127.
- [14] BARABSI, A. L. and ALBERT, R. Emergence of Scaling in Random Networks[J]. Science, 1999, 286(15): 509 - 512.
- [15] ECONOMIDES, N. The Economics of Network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96, 14(6): 673 - 699.
- [16] KATZ, M. and SHAPIRO, C. Network Externalities, Competition and Compatibilit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5, 75(3): 424 - 440.
- [17] 林志扬, 李海东. 组织结构变革中的路径依赖与突破[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 133 - 140.
- [18] ROE, M. J. Chaos and Evolution in Law and Economics[J]. Harvard Law Review, 1996, 109(3): 641 - 668.
- [19] KEMP, R. RIP, A. and SCHOT J. Constructing Transition Paths through the Management of Niches[A]. Path Dependence and Creation[C].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Mahwah, 2001: 269 - 299.

(收稿日期: 2014—02—25 责任编辑: 杨锦英)